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文件

沪交医学指〔2019〕6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评选2019年“远修无忧”助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本科生党总支、闵行综合办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积极推进国际化办学，体现教育的公平性，鼓励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一步深造和发展，使更多的优秀学生获得海外游学的机会，医学院自2009年实施开展“医学院大学生‘远修无忧’计划”，设立困难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专项助学金（即“远修无忧”助学金）。2019年“远修无忧”助学金评选工作现已启动，请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及长学制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专项助学金实施细则》（附件1）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材料申报

1. 申请人登录“学工在线”系统进行申请操作，填写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远修无忧”困难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助学金申请表（2019年）》（简《申请表》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，附件2），打印纸质版一份，交由各学院审核鉴定。

2. 各学院初审申报材料，仔细核对学生申报的相关信息，审核无误后，在“学工在线”完成学院审核，汇总《2019年上海交大医学院“远修无忧”助学金申请汇总表》（简《汇总表》）。

3. 同等情况下，已通过医学院教务处当年度初审选拔考核者，优先获得助学金资格。

二、时间节点

1. 3月28日至4月10日，学工在线申请、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准备证明材料。

2. 4月11日至4月15日，所在学院审核申报材料、并在学工在线审核。

3. 4月16日前，由学院汇总纸质版《申请表》及证明材料统一递交学生处（东四舍313室），《汇总表》电子版发至学指委邮箱 xgb@shsmu.edu.cn。

4. 4月下旬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，具体时间另行通

知。

联系人： 顾锋、孙梦达

联系电话： 63846590 转 776368

附件 1.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及长学制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专项助学金实施细则

附件 2.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远修无忧”困难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助学金申请表（2019 年）

附件 3. 2019 年上海交大医学院“远修无忧”助学金申请汇总表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
